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2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4年7月2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为截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